



税务快讯

海关改革再提速——企业可申请海关预裁定

海关总署于近期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第 236 号令，以下简称“第 236 号令”），标志着中国海关正式引入涵盖海关估价、商品归类及原产地等有关事项的海关预裁定机制，对广大期盼就重要涉税要素事先获取具有法律效力的海关意见的进出口企业而言，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该文件将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海关预裁定制度概览

- **申请人：**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有关，并且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 **裁定事项：**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原产地或者原产资格、进口完税价格相关要素（例如，特许权使用费、佣金、运保费、特殊关系等）及估价方法
- **申请时限：**一般应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之前提出
- **受理海关：**申请人注册地直属海关
- **受理时限：**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不包括化验、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有关情况所需时间）制发《预裁定决定书》。
- **效力时限：**预裁定决定自送达申请人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通常为 3 年，且对于其生效前已经实际进出口的货物没有溯及力。
- **是否公开：**海关可以对外公开预裁定决定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德勤评论

海关预裁定制度的正式引入，体现了中国海关为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的努力，同时也体现了中国对世界海关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承诺。作为通关一体化改革中的一项重要配套举措，该项制度为企业创造了在通关环节之前，就相关涉税事项与海关进行事先沟通并达成共识的机会，

通过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预裁定决定书》，给企业的运营带来确定性，从而提高通关效率，减少法律风险。

其实早在 2000 年版的海关法中，就已明确提出了与预裁定制度十分相似的“行政裁定”的概念；海关总署亦于 2001 年发布了行政裁定的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框架来看，两者都旨在货物进出口前，对有关海关事务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从而提高法规适用确定性，因此在内容和程序上都具有较高的相似度，但主要在以下方面存在部分差异：

	行政裁定(第 92 号令)	预裁定(第 236 号令)
裁定事项	不包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相关要素、估价方法	包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相关要素、估价方法
受理海关	海关总署或总署授权机构	申请人注册地直属海关
受理时限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效力范围	自公布之日起在全国关境内统一适用，但并未明确规定有效期	自送达申请人之日起 3 年，但并未提及具体的适用关境范围
异议处理	申请人对于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并对该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行政裁定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复议的同时一并提出对行政裁定的审查申请。	申请人对预裁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总体而言，预裁定制度的申请门槛相对较低，相关规定更接地气。因此，预裁定制度有望得到更为广泛的运用。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海关估价方面的海关事务系首次被纳入类似制度，这大大拓宽了其适用范围，预期对降低海关估价相关争议将发挥现实作用。

在海关实践中，海关估价、商品归类和原产地一直是海关关注的焦点，也是进出口人经常面临的难点痛点。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以来，在提高通关效率的同时，海关监管从进口通关环节后移，因此预计后续的审核与稽查力度会加大。在这一背景下，进出口企业可以积极考虑是否通过预裁定制度降低自身的关务风险。

对于有意申请预裁定的进出口企业而言，建议持续关注预裁定制度的后续动态。预计在 2018 年 2 月 1 日第 236 号令正式实施之前，海关将进一步颁布相关的操作细则。

德勤将陆续发布有关中国海关预裁定制度的系列出版物，与您及时分享相关进展与我们的见解。

作者：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张晓洁

总监

+86 21 6141 1113

dozha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全国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